

“书记上网”不止是热闹更是治理进步

近日，一名叫“人大刚子”的网友在某社交平台连发两条帖子，吸引了许多人大学子互动。中国人民大学官方账号发文确认，该账号是该校党委书记张东刚个人账号。这一消息，迅速引发舆论关注。在账号评论区，有人大学子留言关于人大通州校区食堂缺水果面包、希望学校开通校区间班车、苏州校区扩建等内容，得到了张东刚的一一回应。



放下身段才能赢得掌声

张东刚书记日前发的帖文并不多，截至9月7日还只有两条。但从一些细节能看出，他颇具网感。他在平台“潜水”已久，数日前，还在学生发布的自己照片底下直接回复“这张很丑”。互联网天然的松弛与平等，相信他已经有所心得。

大学书记社交平台治校，将会直面许许多多鲜活的也无法预料的评论，他将不再是被动接收信息，而是主动下场在一个众声喧哗的舆论场，和学生乃至公众直接对话。

这种姿态，在今天的教育生态里也是必须的。今天的年轻人，天然有双重属性——他们是一所学校的学生，也是互联网的原住民。如果只懂“校园治理”，而不知“互联网生态”，恐怕很难走进他们的精神深处，和今天的大学生共鸣。那么，主动进入社交平台，相比于常规的邮件，无疑使学校和学生之间的互动更加紧密，也

更能形成持续的联结。

而近年来，“放下身段”的大学领导越来越常见，他们通过种种姿态拉近和学生的距离。有的在毕业典礼致辞上调侃幽默，有的亲自住进学生宿舍检验宿舍质量。虽然表现各不相同，但相信这背后都有某些共性的考量：回应今天学生对平等交流与情感认同的期待，并通过柔性姿态建立与学生的信任链条。

从社会的角度来看，人们的讨论也不只是猎奇，而是投射一种对大学治理方式转变的期待：希望校园能够成为一个更开放、更透明，也更平等的公共空间，更希望高校治理能逐渐走出“高墙”，与社会的多元互动形成良性循环。

总之，“刚子书记”的亮相不仅是一种姿态，也是一种实验。他让人们看到，高校治理也可以拥抱互联网语境，以更轻松的方式和年轻人对话。

期待超越热度，留下制度化的成果

从现状来看，“刚子书记”开社交账号，不只是触网这么简单，而是真的试图撬动校园治理。比如有学生提出提高博士生工资的问题，他回复：“告诉同学们，今天下午我组织有关部门专题进行了研究，敬请期待！”

不过，也应当思考的是，网络引发的巨大关注，让学生仿佛抓住了一个“联系领导”“反映问题”的渠道，这是否也说明常规路径其实不那么充足？就像“修电梯”这样的小事，原本是一个找管理人员“说一嘴”的问题，却也成了网络留言，这多少能说明点问题——学生可能不知道这时候该找谁。

另外，像博士生工资这类“复杂”问题，只怕存在也并非一日，学生大概也通过种种渠道表达过诉求。当学生涌向校领导的评论区，这是对校领导的信赖，但也可能是对传统方式的失望。学生大概相信，这种直达领导的方式才是更有效的。

可以想象，“书记上网”固然新

鲜，但网络留言也是瞬息万变的，每一条留言都“已读必回”恐怕并不现实。那么更关键是，能否把这种即时反馈变成制度化安排。

比如校方对问题的频次进行分类、定量梳理，确立事项的优先级；建立常态化的回应机制，并形成透明的追踪流程；明确责任部门和时限，定期对处理结果进行回顾与评估等。总之，应当通过这种流程规范，将“网络陈情”变成一种可预期、可追踪、可考核的治理渠道，从而让偶发的网络互动真正沉淀为制度化的校园治理经验。

归根到底，校领导开设账号应当成为一个契机，把网络互动转化为制度化的治理，把个别事件提炼为普遍的操作规则。如果能够做到这些，那么“书记上网”就不会只是一时的舆论热闹，而是成为一场有意义的、推动校园治理进步的实验。

综合新京报、光明网等
(业勤 整理)

不该放任“毒玩具”侵害儿童权益

□ 史洪举

近日，不少家长反映，孩子们购买的“解压”软泥类玩具，经常散发出刺鼻气味，还导致孩子出现皮肤过敏等症状。有些玩具包装中，没有厂名厂址信息和产品合格证，是典型的“三无”产品。电商客服坦言，玩具的成分除了水就只有硼砂。而硼砂是一种有毒化合物，儿童一旦误食，5克即可致死，长期接触会影响孩子的肝肾功能和生长发育。经检测，一些玩具的硼迁移量最高值超过国家标准19倍以上。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上述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而根据《消费品中重点化学物质使用控制指南》，液体或黏性玩具材料中，硼迁移量应不大于300mg/kg。

那么，在相关标准非常明确的情况下，一些商家依然生产销售“毒玩具”，足以说明其主观恶性相当之大，根本没有把法律、底线、良知、消费者权益和青少年身体健康放在心上。对此，购买到该玩具的消费者可以主张退一赔三且不低于500元的赔偿。

此外，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

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监管部门应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如果销售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的，还涉嫌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毒玩具”的野蛮生长，与网络平台的放任不管甚至是刻意纵容，与监管部门的懈怠无不无关系。现实中，如果网络平台稍微尽到审查义务，充分利用技术优势筛查“毒玩具”的话，这些商品将很难上线销售。且每个地方的中小学校是固定的，周边商铺也是固定的，监管部门稍微尽到职责的话，“毒玩具”也不可能冠冕堂皇地摆在商店供中小学生购买。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必须受到最严格的保护，任何侵害未成年人身体健康的恶行都应受到严惩。生产销售“毒玩具”隐蔽持续地侵害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必须引起重视。电商平台理当从严管理，绝不放任“毒玩具”流向市场。监管部门更应对生产、销售“毒玩具”链条上的每个作恶者严惩重罚。纪检监察部门则有必要对玩忽懈怠的监管失职问题追责问责。惟有各个部门尽职尽责，积极作为，方可有效挤压“毒玩具”市场空间，保护未成年人远离“毒玩具”。

高校岂能单方面将自闭症学生排除在外

□ 刘纯银

新学期开学季，本是新征程的起点，对于19岁的自闭症学生李同学而言，却成了梦想破碎的时刻。据媒体报道，此前，他凭借努力通过广东省残联的选拔，获得了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的正式录取。然而，报到时仅凭校方一句“我们不收自闭症学生”，就将这份录用通知变成一纸空文。

李同学的求学之路本是一个励志故事。作为一名症状较轻、生活可自理的自闭症患者，他一路在普通小学、特殊学校和重点职高的特教班就读，并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成为少数被录取的幸运儿。

况且，他的残疾人证明明确标注为四级智力残疾，这是最轻的等级。这一切都表明，他不仅具备学习能力，更有着超越常人的毅力。然而，所有的努力和证明，都在报到的瞬间被彻底否定。

对此校方解释，面试时不知情，项目主要面向肢体和言语残疾学生，“怕影响正常学生”。这些理由看似有理，实则站不住脚。

殊不知，高校录取是一种严肃的法律行为，意味着学校已对学生进行了审核并作出了承诺。事后以“不知情”为由反悔，暴露的是招生审核环节的重大疏漏。将管理便利置于学生权益之上，暴露出的是责任担当的缺失。

同时，“怕影响其他学生”更像是一种缺乏依据的预判和歧视。教育机构的使命本是因材施教、有教无类，而非筛选“无影响”的学生来方便管理。

更何况《残疾人保障法》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普通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录取要求的残疾考生，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这其中的“必须”和“不得”，没有任何模糊空间。

高校的管理权并非无限权力，其任何决策都必须在法律框架内执行。单方面撕毁已生效的录取协议，不仅违背了契约精神，更涉嫌违法。教育部等部门联合制定的招生体检指导意见，从未将自闭症列为高校可拒录的疾病。

权力的另一面是责任。学校拥有管理权，就意味着必须承担起保障包括自闭症学生在内的所有学生平等接受教育的责任。这起事件深刻揭示了融合教育面临的困境，问题不在于残疾学生能否适应学校，而在于学校是否愿意为此付出努力，真正构建一个支持性的环境。

融合教育不是慈善施舍，而是基本权利。它需要的是科学的支持体系、专业的师资培训和包容的校园文化，而不是简单地将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排除在外。法律的规定是明确的，人间的道理是相通的。高校有管理之权，更要有育人之责和守法之识。